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需

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随英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强 力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秀梅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建民